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64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或“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4月1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20号》。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 2015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65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或“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及其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20号》。

根据问询函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重组草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改善情况的分析说明,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中机器设备评估值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评估情况的说明”之“(一)交易标的三钢集团资产包评估情况”;

三、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福建三钢(集团)三钢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偏高的原因,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评估情况的说明”之“(三)交易标的三钢化工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四、对本次交易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调整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参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1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66),定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9月11日 15:00-16:00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老武大国际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00002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63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八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71.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22.52亿元。2015年1-8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255.77万平方米,销售金额356.03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参考。

2015年7月份新增项目公司新增项目10个,情况如下:

1、常州双湖湾项目: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双湖湾新城,东环(在建)东侧,中心大道南侧,汶水河景观大道(在建)西侧,汶水大道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0.47万平方米,容积率1.79,计容建筑面积约54.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9.72亿元。

2、东莞虎门白莲大道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镇东路(规划)东侧,百达大道南侧,规划道路西端,规划学校及景观大道,项目净用地面积约0.53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建筑面积约11.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4.92亿元。

3、东莞虎门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镇东路(规划)东侧,百达大道南侧,规划道路西端,规划学校及景观大道,项目净用地面积约0.47万平方米,容积率1.79,计容建筑面积约54.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9.72亿元。

4、上海上房物地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虹口区,虹口路(在建)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7.5万平方米,容积率4.0,计容建筑面积约70.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16.20亿元。

5、南宁万象南湖地块:该项目位于南宁市万象新区,凤凰路南侧,平乐大道西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7.27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建筑面积约21.8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8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3.97亿元。

6、惠州双湖湾项目:该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双湖湾新城,东环(在建)东侧,中心大道南侧,汶水河景观大道(在建)西侧,汶水大道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0.47万平方米,容积率1.79,计容建筑面积约54.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9.72亿元。

7、大连中路路地块:该项目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交通公司家属楼西侧,联合湾住宅区北侧,景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63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或“公司”)根据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20号》,会同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核查与落实,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反馈意见1:

交易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2,802.66万元,请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能否发生实质性改善,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回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2,802.66万元,主要受一季度进行生产安全系统的年度性停产检修(其中,18兆瓦余热发电机组从2015年1月1日起检修至3月5日),钢铁产品价格大幅低于铁矿石价格等原燃材料价格下跌影响。201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三钢闽光已经实现扭亏为盈,三钢闽光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884.44万元。

总体而言,三钢闽光位于福建省安溪县、临海(厦门)、泉州,其原材料和制成品产品成本均明显低于位于福建省三明市的三钢集团,此外三钢闽光已从今年8月1日起享有自购电力优惠政策,预计每年可降低成本约1750万元,因此三钢闽光的同品种吨钢成本较三钢集团低约60-80元,与三钢集团相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虽然基于目前的钢铁行业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不会发生实质性改善,但拟注入的三钢闽光钢铁产能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拟注入的三钢闽光资产包未包含的盈利,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市场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反馈意见2:

你公司报告中称“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请说明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调整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和调整,本方案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调整适用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现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三钢闽光关于调整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的约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等规定。

交易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值约3.4亿元,请补充说明机器设备评估增值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三钢集团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有:(1)部分设备的购置年限较早,企业的折旧已提完,账面净值接近或基本为零,但设备使用尚好,在正常使用中,故该部分设备的评估增值较高。(2)部分设备的评估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也导致了评估增值。(3)部分机器设备购置较早,由于近年来人工、材料上涨,引起重置成本增加。(4)设备的重置成本包含设备的购置费(不含税)、安装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及该设备的管理费、资金成本等,导致重置成本增加。

经与评估师沟通,三钢集团和二钢集团机器设备主要评估参数的来源相同且均保持一致,相关数据的取值,经福建国信资产评估专家两轮复核后,确认评估方法合理,所运用的数据具有公允性。

案例1、制氧系统,重置成本上涨

以三钢集团的制氧系统为例,制氧系统其账面原值为12,180.15万元,账面净值为4,306.51万元,评估值为6,160.3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3.05%,其具体的评估参数情况如下:

制氧系统购置日期为2001年9月,启用日期为2003年12月,生产厂家为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总装机容量,包含安装费、运费的设备价值16,870.73元,考虑6%的净利润,以及1%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工程预算计算相关费用后,确定设备的重置价为166,495,800.00元,成新率主要依据该设备使用年限18年,已使用11.33年,成新率为=1-11.33/18=37%,评估价值=166,495,800\*0.37=61,603,446.00元,增值主要原因原为原设备与其他设备系统一并安装,安装费未在账面体现,另外基准日较2001年的设备价值有较大上涨。

案例2、中板轧机机,经济寿命长于折旧年限

以三钢集团的资产包中的中板轧机为例,其账面原值为22,836.00万元,账面净值为为6,326.70万元,评估值为9,576.5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40%,其具体的评估参数情况如下:

1、设备构成

设备名称:中板轧机

型号规格:3000mm四辊可逆式(型号:13269.30.04)

品牌/数量:1套

启用日期:2007年5月25日

账面原值:22,836,001.78元

账面净值:76,307,007.33元

3000mm四辊可逆式轧机机主要技术参数:

形式:连续可逆式中板轧机

工作制度:φ1000\*940mm\*3000mm

工作辊规格:φ1000\*940mm

传动装置:可逆带箱减速机

支撑辊规格:φ1800\*φ1650mm\*2800mm

支撑辊轴径:油膜轴承:φ68”-75K

轧制压力:55000kn

证券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49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公告中披露:2015年8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收到郑州市车辆购置税补贴的补助资金人民币9399.9万元,因该笔补助的相关程序文件尚未到达,故无法确定该笔补贴是否属于短期损益。

2015年9月2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汽车工业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郑州市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附件,中国汽车工业管理委员会给予郑州日产汽车产业补贴9399.9万元,用于促进郑州日产汽车做大做强,从而推动中国汽车产业集群、规模化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助计入2015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50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海外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本公司(卖方)与苏丹CONCEPT DEVELOPMENT COMPANY LTD(买方)签订了客车整车及CKD散件销售合同,具体合同标的如下:

买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苏丹 CONCEPT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城市客车(CKD散件)	DF6A81072C	3100
	城市客车(整车)	DF6A81072C	60
	城市客车(整车)	DF6A55072C	10
	合计		3170

说明:其中3000台客车CKD散件将在卖方收到定金后开始分批交货,总交货周期是21个月,交货计划可根据买方的生产能力调整,其他标的商品将在收到信用证后60天内交货。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5-089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2015年9月2日,楚江集团继续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2日,楚江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转型升级战略良好前景的信心,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楚江集团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6日收盘价,即低于人民币15.03元/股,楚江集团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暂定为人民币15,000万元以内,后续楚江集团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再决定是否追加资金增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时间: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2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首次增持及进展情况

(1)首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25日,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39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增持均价为14.70元/股,增持金额为4994.91万元,该事项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2)再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9月1日,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以下简称“河北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筹建工作于近日接近启动(河北银监局已于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冀银监复[2015]217号),同意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下设分支机构。

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由鑫县27家农村信用社重组,注册资本金3亿元,由北京银行及河北、北京两地多家企业、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发起成立,在河北省鑫县设立31家支行以及一个总行营业部,共32个网点。

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将全力发展成为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财务上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金融企业,切实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6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1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信息交易自律公约》及《收益互换交易自律公约》,约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证券公司从事上述业务,由证券公司统一运作,投资于蓝筹股等,公司在扣除2015年7月6日未平仓余额后,视补出资人民币78107万元,继续与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上述款项划转至证券公司。

公司与证券公司的本次交易规模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1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重大条款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A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A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础上所作的修订和补充,其中涉及了《公司章程》重大条款的变更。

近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105号),同意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栏目。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63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或“公司”)根据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20号》,会同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核查与落实,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反馈意见1:

交易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2,802.66万元,请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能否发生实质性改善,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回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2,802.66万元,主要受一季度进行生产安全系统的年度性停产检修(其中,18兆瓦余热发电机组从2015年1月1日起检修至3月5日),钢铁产品价格大幅低于铁矿石价格等原燃材料价格下跌影响。201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三钢闽光已经实现扭亏为盈,三钢闽光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884.44万元。

总体而言,三钢闽光位于福建省安溪县、临海(厦门)、泉州,其原材料和制成品产品成本均明显低于位于福建省三明市的三钢集团,此外三钢闽光已从今年8月1日起享有自购电力优惠政策,预计每年可降低成本约1750万元,因此三钢闽光的同品种吨钢成本较三钢集团低约60-80元,与三钢集团相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虽然基于目前的钢铁行业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不会发生实质性改善,但拟注入的三钢闽光钢铁产能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拟注入的三钢闽光资产包未包含的盈利,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市场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反馈意见2:

你公司报告中称“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请说明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调整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和调整,本方案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调整适用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现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三钢闽光关于调整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的约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等规定。

交易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值约3.4亿元,请补充说明机器设备评估增值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三钢集团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有:(1)部分设备的购置年限较早,企业的折旧已提完,账面净值接近或基本为零,但设备使用尚好,在正常使用中,故该部分设备的评估增值较高。(2)部分设备的评估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也导致了评估增值。(3)部分机器设备购置较早,由于近年来人工、材料上涨,引起重置成本增加。(4)设备的重置成本包含设备的购置费(不含税)、安装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及该设备的管理费、资金成本等,导致重置成本增加。

经与评估师沟通,三钢集团和二钢集团机器设备主要评估参数的来源相同且均保持一致,相关数据的取值,经福建国信资产评估专家两轮复核后,确认评估方法合理,所运用的数据具有公允性。

案例1、制氧系统,重置成本上涨

以三钢集团的制氧系统为例,制氧系统其账面原值为12,180.15万元,账面净值为4,306.51万元,评估值为6,160.3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3.05%,其具体的评估参数情况如下:

制氧系统购置日期为2001年9月,启用日期为2003年12月,生产厂家为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总装机容量,包含安装费、运费的设备价值16,870.73元,考虑6%的净利润,以及1%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工程预算计算相关费用后,确定设备的重置价为166,495,800.00元,成新率主要依据该设备使用年限18年,已使用11.33年,成新率为=1-11.33/18=37%,评估价值=166,495,800\*0.37=61,603,446.00元,增值主要原因原为原设备与其他设备系统一并安装,安装费未在账面体现,另外基准日较2001年的设备价值有较大上涨。

案例2、中板轧机机,经济寿命长于折旧年限

以三钢集团的资产包中的中板轧机为例,其账面原值为22,836.00万元,账面净值为为6,326.70万元,评估值为9,576.5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40%,其具体的评估参数情况如下:

1、设备构成

设备名称:中板轧机

型号规格:3000mm四辊可逆式(型号:13269.30.04)

品牌/数量:1套

启用日期:2007年5月25日

账面原值:22,836,001.78元

账面净值:76,307,007.33元

3000mm四辊可逆式轧机机主要技术参数:

形式:连续可逆式中板轧机

工作制度:φ1000\*940mm\*3000mm

工作辊规格:φ1000\*940mm

传动装置:可逆带箱减速机

支撑辊规格:φ1800\*φ1650mm\*2800mm

支撑辊轴径:油膜轴承:φ68”-75K

轧制压力:55000kn

轧制开口度: max.300mm(最大径径时间)

轧制速度: 0~2.6±6.28m/s

轧制力矩: 2\*2364kN·m

主传动电机: 2\*5500kw,交流变频

压下方式: 电动APC+HAGG

电动机功率: 10~35mm/s

5级精度: 9000N/mm(前高后低大除磷炉)

换辊方式: 工作辊换,热换辊,小车换,换辊小车拉入换辊;交支转棍,换辊小车直接到轧辊间

传动电机布置方式为:前下后上,电机通过万向轴分别直接传动上、下工作辊,副机安装在机架罩底部,轧辊轴的标准是由下阶换辊进行调整的,四辊轧机机前,机后设有高压水除磷系统,同时设换辊及换辊轴压下指示机构。

2.重置成本的确定

3000mm四辊可逆式轧机机的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费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计算。

(1)设备购置费

经向生产厂家询价,确定每套设备现价为151,960,000.00元(含增值税),即该轧机购置费为151,960,000.00元。

(2)运费费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企业提供的委托设备购置合同,确定运费费为0。

(3)基础费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该设备当前的购置费及建安工程决算(套用2015年3月二期地区设备安装定额),确定基础费为18,691,080.00元。

(4)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该设备当前的购置费及建安工程决算(套用2015年3月二期地区设备安装定额),确定安装调试费为25,073,400.00元。

(5)前期费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保险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取值如下: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	计价金额(元)
一	建安工程造价			195,724,480.00
1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151,960,000.00
2	杂费	设备购置费		0
3	基础费			18,691,080.00
4	安装调试费			25,073,400.00
二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6.00%	11,743,468.80
5	勘察设计费	建安造价	2.50%	4,893,112.00
6	工程监理费	建安造价	1.50%	2,935,867.20
7	工程造价咨询费	建安造价	1.00%	1,957,248.00
8	工程保险费	建安造价	0.30%	587,173.44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造价	0.10%	195,724.48
10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造价	0.30%	587,173.44
11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造价	0.30%	587,173.44
三	建设其他管理费	建安造价+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1.00%	2,074,679.49

(7)资金成本

根据该项目的总体建设规模,合理的建设工期为2年,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为5.75%,以建设资金在建设周期内为贷款形式计算,资金成本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期/0.5=(151,960,000.00+18,691,080.00+25,073,400.00+11,743,468.80+2,074,679.49)×5.75%×2/0.5=12,048,701.13元

(8)重置成本的计算

证券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49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公告中披露:2015年8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收到郑州市车辆购置税补贴的补助资金人民币9399.9万元,因该笔补助的相关程序文件尚未到达,故无法确定该笔补贴是否属于短期损益。

2015年9月2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汽车工业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郑州市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附件,中国汽车工业管理委员会给予郑州日产汽车产业补贴9399.9万元,用于促进郑州日产汽车做大做强,从而推动中国汽车产业集群、规模化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助计入2015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50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海外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本公司(卖方)与苏丹CONCEPT DEVELOPMENT COMPANY LTD(买方)签订了客车整车及CKD散件销售合同,具体合同标的如下:

买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苏丹 CONCEPT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城市客车(CKD散件)	DF6A81072C	3100
	城市客车(整车)	DF6A81072C	60
	城市客车(整车)	DF6A55072C	10
	合计		3170

说明:其中3000台客车CKD散件将在卖方收到定金后开始分批交货,总交货周期是21个月,交货计划可根据买方的生产能力调整,其他标的商品将在收到信用证后60天内交货。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5-089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2015年9月2日,楚江集团继续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2日,楚江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转型升级战略良好前景的信心,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楚江集团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6日收盘价,即低于人民币15.03元/股,楚江集团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暂定为人民币15,000万元以内,后续楚江集团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再决定是否追加资金增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时间: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2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首次增持及进展情况

(1)首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25日,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39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增持均价为14.70元/股,增持金额为4994.91万元,该事项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2)再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9月1日,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以下简称“河北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筹建工作于近日接近启动(河北银监局已于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冀银监复[2015]217号),同意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下设分支机构。

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由鑫县27家农村信用社重组,注册资本金3亿元,由北京银行及河北、北京两地多家企业、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发起成立,在河北省鑫县设立31家支行以及一个总行营业部,共32个网点。

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将全力发展成为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财务上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金融企业,切实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